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1-134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撤回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将被二次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2月23日10时至2021年12月2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持有的公司57,000,000股首发后限售股股票。

近日,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获知:因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不需要拍卖财产,福田区人民法院决定撤回拍卖永鸿实业持有的共计4笔,合计57,000,000股首发后限售股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票处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着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吉瑞")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7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1,331,00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定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收到的11,331,000元补助均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50,000元,2021年7月1日到2021年12月17日累计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1,181,000元,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85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12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1年12月17日,9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高管层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高管层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原《高管层年度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2018年3月修订)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高管层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于2021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10052 债券简称:贵广转债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监事丁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丁汀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丁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丁汀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监事会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监事。

丁汀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监事会对丁汀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42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远洋捕捞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6日,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收到政府拨付的远洋捕捞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补助资金2,600,0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事由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远洋捕捞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	2021年12月	2,600,000	农办计财【2021】24号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后续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再行申请资金清算,结余资金按照相关规定用于符合资金补助方向的相关项目支出。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对该笔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最终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徕木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徕木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分析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关于请做好徕木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113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签订了10.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光郑东风支ZH2021030)。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12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21年12月8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8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33亿元,期限243天,票面利率2.64%;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47亿元,期限365天,票面利率2.68%。(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于2021年12月16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品种一债券简称"21申证D4",债券代码为"149735",品种二债券简称"21申证D5",债券代码为"149736"。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及相关文件。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近日在上述使用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和理财产品到期自动续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使用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东证融汇汇鑫月月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该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原定到息日(赎回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根据理财产品相关文件及合同,若公司在原定到息日未进行赎回,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持续有效。为保障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流动性并获得稳定资金收益,公司与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商定在原定到息日不赎回,该笔理财产品自动续期。

同时,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相关银行理财产品。

以上续期及新增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鑫月月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21-12-15	2022-01-18	固定收益类	4.1%	自有资金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年第31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2-17	2022-0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3.4%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 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89期C款	6,000.00	2020-11-9	2020-1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5%	28.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03期B款	7,000.00	2020-12-1	2021-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4%	58.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6期N款	8,000.00	2021-1-4	2021-6-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5%	85.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83期p款	7,000.00	2021-4-1	2021-6-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5%	59.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86期R款	10,000.00	2021-7-2	2021-9-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50%	85.34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2021年第836期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10-8	2021-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3.40%	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94期H款	5,000.00	2021-10-8	2021-1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3%	未到期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鑫月月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21-11-17	2021-12-14	固定收益类	4.1%	已续期
			2021-12-15	2022-01-18			未到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年第31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2-17	2022-0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3.4%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累计余额为1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东证融汇汇鑫月月享1号集合资管计划说明书;

2、苏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7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及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1	6,000	2021-12-17	2022-03-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时,公司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要求受托方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并建立现金管理台账;

3、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63期I款	3,000	2020-9-25	2020-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6%	28.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0402/20403号(黄金现货)	10,000	2020-10-20	2021-1-2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6%-3.4%	80.53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2020年第1353期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11-3	2021-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3.3%	24.75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2021年第1435期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12-11	2021-3-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3.3%	2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6期N款	3,000	2021-1-4	2021-6-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5%	32.0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0124/20125号(黄金现货)	10,000	2021-1-21	2021-4-2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6%-3.6%	83.39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2021年第158期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2-9	2021-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3.3%	8.00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6,000	2021-3-12	2021-6-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	54.15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	6,000	2021-6-16	2021-9-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	5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86期R款	3,000	2021-7-2	2021-9-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5%	25.60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	6,000	2021-9-16	2021-12-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5%	47.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94期H款	3,000	2021-10-8	2021-1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3%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02	3,000	2021-12-10	2022-0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1	6,000	2021-12-17	2022-03-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累计余额为1.2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9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实施背景

2020年以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国家多部委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指导文件,适时推出以基础设施为底层资产的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产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21年6月发布的《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要求》(以下简称"958号文"),供热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已被纳入公募REITs试点范围。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抓住深入推进东北振兴的历史机遇,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热电业务,盘活存量资产,筹措热源项目建设资金,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或"公司")拟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REITs"或"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供热业务相关资产和权益开展公募REITs的申报及发行工作,具体底层资产以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后确认的为准。

公司选聘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项计划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将开展与公募REITs相关的尽职调查及其他工作,形成本次公募REITs正式方案后进一步履行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确定。

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实施方案

(一)产品要素

本次公司拟申报发行公募REITs项目的初步方案是拟选取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公司(简称"供热公司")及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太平供热")持有的供热业务相关资产及权益作为公募REITs底层资产,进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基金名称	哈投股份供热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具体以设立时确定的名称为准。
基金类型	契约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原始权益人	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哈投集团")。
股权转让方/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战略配售投资人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运作,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底层资产	供热公司、太平供热分别持有的供热业务相关资产及权益。具体底层资产以届时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后确认的为准。
投资人安排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战略配售,其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其他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通过场内发售、场外认购。 上述"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包含哈投股份(本公司),且本公司参与配售比例初步拟定为51%。
收益分配方式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募REITs每年至少进行1次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 每一公募REITs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目标	公募REITs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热电厂热源替代项目建设、偿还存量债务、存量项目改造等,具体以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后确认结果及可研报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要素待根据后续申报进度、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或进行必要调整。

(二)交易结构及主要交易流程

1、交易结构图

2、主要交易流程

(1)设立项目公司

公司拟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成立项目公司作为底层资产的持有主体。

(2)设立基础设施公募REITs

待获得国家发改委向中国证监会的推荐后,由公募基金管理人向证监会申请注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并拟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待取得注册文件后,由公募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开发售,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战略配售。

(3)设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发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公募REITs将通过全额认购专项计划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获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

(4)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的前提下, 公司拟将持有的项目公司100%的股权最终转让至公募REITs持有全部份额的专项计划项下,进而由公募REITs实际取得底层资产完全所有权。公司在公募REITs发行后,拟通过战略配售等方式认购不低于51%的公募REITs份额,通过会计并表处理的方式,对底层供热资产实现控制。股权转让及标的资产情况,将待尽职调查完毕后于正式方案中确定。

(5)公司受托统筹运营底层资产

哈投股份作为公募REITs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对底层资产提供相关运营管理统筹、协调和安排运营管理工作,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履行约定的义务。

三、发行公募REITs的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公司将不仅能够盘活存量资产,筹集热源项目建设资金,形成投资良性循环,也可以通过并表处理保持对底层资产的控制权,转变管理模式,与员工共享发展成果,同时可以打通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一)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公司作为地方骨干热电联产企业,担负着保证民生的重大社会责任。近年,由于煤炭供应价格不断上涨,环保投入和维护费用持续增加,对公司热电业务整体效益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部分电力热力生产设备超期服役亟需更新替代。综合以上,为保证公司热电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保证民生供热安全,公司未来将面临着较大的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后期管理维护的资金压力。

本次公司拟申报发行公募REITs,即通过资产上市的方式,对公司供热基础设施资产进行二次上市,吸收社会资本,盘活存量供热项目资产,加快公司资金周转,为建设热源替代项目腾挪资金,为退出现有项目提供多重路径,未来还可以通过资产扩募,不断形成投资的良性循环。

(二)实现并表,对底层资产控制保持不变

公司在公募REITs发行后, 拟通过战略配售等方式认购不低于51%的公募REITs份额,通过会计并表处理的方式,对底层供热资产实现控制权,从而保证公司供热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体现了公司在保民生、促发展层面的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更好地为全市民生工程服务。

(三)转变管理模式,深化国企改革,共享发展成果

在公募REITs实操中,公司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经过资产重组后可新设两个运营管理机构,分别对太平供热和供热公司实施项目运营,带动公司从持有为主的重资产经营模式转变为运营为主的轻资产经营模式,有利于提升运营管理效率。通过引入灵活的市场化经营考核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

(四)打通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不同于银行贷款、债券等债务性融资工具,公募REITs可以为公司提供期限更长、不支付固定利息的新项目建设资金。通过此类金融创新产品,能够为公司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到新供热项目的投资建设中,极大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

公募REITs作为权益型融资工具,可挖掘成熟供热项目的内在价值,有效降低公司债务融资规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负债水平,降低杠杆率。此外,通过持有部分基金份额,公司也能够享受稳定的分红收益。

综上,公司本次申报发行公募REITs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热电主业,履行民生保障社会责任,将对公司经营和整体业务布局产生积极影响。

四、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政策风险

公募REITs相关政策由中国证监会及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布,是国内积极推进的示范类项目,创新属性极强,配套政策尚不完善,有一定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并按最新政策调整操作思路,同时充分调动多方资源,与各中介机构积极协调,力争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

(二)募集规模不足的风险

本项目底层资产供热项目的价值拟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发行规模要根据最终现金流预测情况、届时的宏观经济情况、资金面情况和投资者偏好等因素确定,存在募资规模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与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确定相对优质的时间窗口,在项目落地阶段配合中介机构做好产品推介、路演等工作,充分实现底层资产价值。

(三)税负风险

公募REITs需要进行资产重组及股权转让, 重组及转让过程中涉及复杂的税务处理,税负成本较高。

公司拟聘请专业税务咨询机构,并将与税务咨询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深入分析,加强与主管税务部门的交流沟通,争取适用对应税收优惠政策,有效降低整体税负成本。

(四)公开市场声誉风险

公司作为公募REITs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将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及维护养护的职责。如未来公募REITs的运营收益情况波动较大,届时可能会对公司的公开市场声誉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为此,公司在公募REITs发行后,将严格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监管政策履行相关运营管理职责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合法合规,同时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能力,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和质量,争取使底层资产为公募REITs创造稳定的业绩回报。

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的相关申报工作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申报材料,积极推动项目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的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1-048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5,000,00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或"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5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4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为393,431,4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为51,568,50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5,000,00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8年12月26日)起36个月, 股东数量为7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2%,将于2021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本单位于2018年4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11,688,312股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发行人股票,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单位于2018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10,000,000股发行人股份,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该部分发行人股票,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的减持不受前述限制。

(7)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

(8)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股东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单位于2018年4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3,561,429股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发行人股票,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单位于2018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900,000股发行人股份,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发行人股票,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三)股东华控湖北防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本单位于2018年4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2,282,727股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发行人股票,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单位于2018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950,000股发行人股份,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发行人股票,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票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四)股东南靖互兴厚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单位于2018年4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1,168,831股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发行人股票,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单位于2018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1,000,000股发行人股票,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 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该部分发行人股票,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票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五)股东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自本单位认购发行人股票导致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票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睿创微纳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限售规定。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睿创微纳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睿创微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0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25%	10,000,000	0
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0	1.80%	8,000,000	0
3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20%	900,000	0
4	华控湖北防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50,000	0.21%	950,000	0
5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50,000	0.71%	3,150,000	0
6	南靖互兴厚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225%	1,000,000	0
7	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225%	1,000,000	0
合计		25,000,000	5.62%	25,0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